湖州市农村生活污水运维第三方机构

诚信评价细则（暂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农村生活污水运维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第三方运维机构专业化水平，提升运维实效，巩固我市运维管理成果。根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机构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湖州市范围内从事农村生活污水运维的第三方机构，依照本细则参加诚信评价，诚信评价遵循公开、公正、客观、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条** 市建设局牵头开展全市第三方运维机构的诚信评价，并定期对诚信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公布。

 第二章 评价指标和评价程序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诚信评价，是指对机构资信状况、应急处置，问题反馈，平台管理，人员到位，设施配备，台账资料，运维实效等方面的综合情况按量化标准进行评分评价。

**第五条** 在单一评价周期内，运维机构初始诚信评价分为100分，市和各区县农村生活污水运维主管部门巡查督查和日常抽查中每发现一处问题作相应扣分，省级以上巡查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双倍扣分，具体评价计分标准如下：

 （一）资信状况：

1、营业执照和注册资本金与实际不符扣10分；

2、人员配备不足或与申报不符扣5分；

3、化验室、运维车辆、运维工器具等必要的设施配备不足扣5分。

（二）运维管理：

1、抽检问题未及时整改反馈，发现一次扣2分；

2、应急告警未及时处置，发现一次扣2分；

3、运维平台数据更新上报不及时，发现一次扣2分；

4、人员考勤不到位，发现一次扣2分。

（三）运维实效：

1、参照《湖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考核办法》发现一处问题扣5分，问题严重扣10分（已报送管理部门申报提标改造的免分）；

2、应开展标准化运维未开展的，发现一处扣5分。

3、抽检水质不达标，发现一处扣5分

备注：运维实效扣分=累计扣分数/该单位被检查次数

（四）评分结果=100分-各条目累计扣分

第三章 评价等级和结果运用

**第六条** 运维机构诚信评价等级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一）A级 评价指标得分在90分（含）以上；

（二）B级 评价指标得分在80分（含）—90分；

（三）C级 评价指标得分在70分（含）—80分；

（四）D级 评价指标得分在70分以下。

A级：诚信评价优秀。表示受评价第三方运维机构诚信度高，各项指标优秀，企业素质优秀、诚信意识优秀、经营状况优秀、履约能力优秀、社会信誉好。

B级：诚信评价良好。表示受评价第三方运维机构诚信度较高，各项指标良好，企业素质良好、诚信意识良好、经营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良好、社会信誉较好。

C级：诚信评价一般。表示受评价第三方运维机构诚信度一般，各项指标一般，企业素质一般、诚信意识一般、经营状况一般、履约能力一般、社会信誉一般。

D级：诚信评价较差。表示受评价第三方运维机构诚信度较差，各项指标较差，企业素质较差、诚信意识较差、经营状况较差、履约能力较差、社会信誉较差。

**第七条** 各级农村生活污水运维主管部门应对不同信用等级的机构实行差异化管理，建立相应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并将诚信评价结果作为运维管理招标时的参考依据。

**第八条** 市建设局每半年公布一次诚信评价结果，对评价等级为D级的企业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并在下一周期提高检查频次。